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465號

原告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祥

訴訟代理人 鄭鈞瑋律師

王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躍馬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1,438,145.37元，依起訴時美金對新臺幣匯率（1：28.07）計算，折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368,741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7,2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宣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書記官 連晨宇